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1-096
债券代码：113047　　债券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0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到会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钢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光伏”）增资 3 亿元，有助于增强郴州光伏的资金实力，为郴州光

伏业务和项目投资顺利开展奠定坚实基础。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郴州光伏管理和股权架构不发生变化。本次增资扩股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筹资金向郴州光伏增资。

三、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全体成员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对本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认真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半年度报告编制、审议、信息披露的公司有关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出现违反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编制的 2021 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成果和实际情况,没有出现因此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